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股东江斌的通知：

江斌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 7,149,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股票类型	价格区间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江斌	2018 年 8 月 24 日	大宗交易	7,149,300	无限售流通股	12.28	3.15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江斌	无限售流通股	10,401,703	4.58	3,252,403	1.43
刘艳玲	无限售流通股	8,095,088	3.57	8,095,088	3.57
合计		18,496,791	8.15	11,347,491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故无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预披露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江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艳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47,4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决定继续减少其在汉商集团的持股，预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汉商集团总股本的 3%。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